

未來計劃

有關新莊礦擴建項目以擴充現有採礦和選礦能力以及提高目前效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擴建計劃」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925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費用後，我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1百萬港元。我們打算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75%（約181.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擴建計劃」一節所載新莊礦的擴建項目提供部分所需的資金；
- 約10%（約24.0百萬港元）將用作為我們在新莊礦附近地區的勘探活動提供資金，並將我們勘探活動所發現的任何礦產資源作商品化；
- 約5%（約12.0百萬港元）將用作為多方面的技術改進及改造項目（包括改善我們的環保設施及控制房技術）提供資金等；及
- 約10%（約24.0百萬港元）將用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事務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5.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按上述相同比例運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1.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受限於有關的中國監管程序、中國政府審批、註冊及／或備案，根據有關現行中國法律及規例，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按照上述擬定用途在中國按以下方式應用：(i)增加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ii)設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iii)收購其他中國公司的股權；及／或(iv)向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投資金額及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當局的所有相關條件及規定，在中國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

董事確認，本集團能夠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主管部門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運用施行的有關規定達成有關條件及遵守有關規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本公司能夠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主管部門施行的有關規定按有關條件及規定行事，則本集團在達成上述條件及規定方面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